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簽訂《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簽訂《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基於真實交易的應收賬款轉讓給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

當債務人因發生信用風險未按基礎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應收賬款時，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不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追索未償還款項；

2. 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基於真實交易的應收賬款轉讓給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在應收賬款到期無法從債務人處收回時，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反轉讓應收賬款，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回購應收賬款或歸還融資；以及
3.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就上述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根據本框架協議訂立相關具體執行協議。

定價政策

1.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均須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或依法開展商業保理業務的機構就同類及同期的相關利率或服務費用進行釐定，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條件。
2. 其他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費用，應由雙方結合服務內容，參考可比的第三方相關收費情況協商確定，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不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保理服務或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服務，因此未有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可披露或參照。

年度上限

根據《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費及手續費的於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內擬定交易金額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四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1}	20	20	20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累計資產餘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2}	4	4	4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 ^{註3}	0.1	0.1	0.1

註：

1.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交易的累計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2.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累計資產剩餘額度(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3.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累計金額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內交易金額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依法合規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壓降「兩金」，提高應收賬款周轉效率；(2)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結合行業監管指標匡算；以及(3)本集團近期累計的存量融資需求、預計未來兩年的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預計未來發展狀況。

訂立《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為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商業保理相關服務經驗和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訂立《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並可以充分利用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低成本融資，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作為能建集團所屬的金融機構，了解本集團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要求，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就《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致力就《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和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將定期通過向不少於兩家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公司詢價以及通過參與

行業活動與市場參與方交流等方式獲得市場受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公司的管理費率水準。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

《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年度計劃、計劃外事項等形式按需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以督促附屬公司在發生具體交易時遵守框架協議的要求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協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關部門亦會按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定期監督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本公司對《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監控，財務部按季度統計實際交易金額、匯總和報備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證券部對《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半年一次的進展情況核查。同時，本集團制定有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梳理和防範體系進行規範，綜合起到有效避免資本風險發生的效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以確保(倘適用)《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公平合理，並根據《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0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業務。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及由國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40%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小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簽訂的《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	指	北京能建國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股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